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公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志刚

曾令胜

谭明璋

李培强

金友良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剑波

陈 锴

刘 芳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69 元/股，数量为 68,434,55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湖南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业务，申请登记数量为 68,434,5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8,434,559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9,789,34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 义

本上市公司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上市公司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湖南发展、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电投公司	指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铜湾水电	指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中方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塘水电	指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辰溪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筱溪水电	指	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滩水电	指	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沅陵县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 90%股权、清水塘水电 90%股权、筱溪水电 88%股权及高滩水电 8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 90%股权、清水塘水电 90%股权、筱溪水电 88%股权及高滩水电 85%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高滩水电
标的资产	指	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 90%股权、清水塘水电 90%股权、筱溪水电 88%股权及高滩水电 85%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81 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82 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83 号”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8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启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Hunan Energy Group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SZ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08
注册资本	46415.8282 万元[注]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5034687R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	41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锴
联系电话	0731-88789296
电子邮箱	chenkai@hnfzgf.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发行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待本次发行结束后统一办理。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预审核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25〕16号);
- 3、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 4、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9、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 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

关附件，包括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20 名）、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13 家保险机构、16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共计 236 名特定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7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1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钟革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在启元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T 日）9:00 前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申购报价情况

经启元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个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为无效申购；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材料要素不完备，为无效申购；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

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为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报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24	3,000.00	否
2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	2,500.00	是
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	5,000.00	否
		12.51	20,000.00	否
		12.11	30,000.00	否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13.00	5,000.00	否
		12.51	20,000.00	否
		12.11	30,000.00	否
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	3,500.00	是
6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量电子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0	2,300.00	是
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民生通惠-智增 3 号股权投资计划）	11.20	6,000.00	是
8	丁志刚	10.50	2,300.00	是
		10.00	3,000.00	是
		9.78	3,000.00	是
9	UBS AG	12.18	2,300.00	是
		11.78	3,100.00	是
10	郭伟松	11.78	4,000.00	是
		10.78	6,000.00	是
		9.78	8,000.00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0	2,500.00	是
		9.78	4,000.00	是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9	2,300.00	是
		9.78	2,500.00	是
1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3	7,400.00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1	6,900.00	是
		10.58	8,600.00	是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6	4,000.00	是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9	3,300.00	是
		11.69	9,400.00	是

序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报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0.59	16,500.00	是
1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1	2,600.00	是
		12.26	4,200.00	是
		11.96	5,800.00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3	5,700.00	是
		12.68	9,800.00	是
		12.26	16,000.00	是
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	2,300.00	是
		9.98	3,300.00	是
20	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	2,300.00	是
		12.18	4,600.00	是
2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8	4,600.00	是
22	李天虹	10.79	2,300.00	是
		10.59	2,400.00	是
		9.99	2,500.00	是
23	钟革	14.03	3,000.00	是
		13.53	5,000.00	是
		12.53	8,000.00	是
2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	3,000.00	是
25	陈学赓	11.33	2,300.00	是
		10.68	3,300.00	是
		10.05	4,000.00	是
2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8	2,300.00	是
		10.33	2,800.00	是
		9.78	3,200.00	是
2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3	4,000.00	是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	5,700.00	是
		12.29	12,400.00	是
		11.29	20,500.00	是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13	5,000.00	是

3、申购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9.78 元/股），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6.80 元/股），即不低于人民币 9.78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1.69 元/股，发行数量为 68,434,5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4.71 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86,911	159,999,989.59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356	123,999,991.64	6 个月
3	钟革	6,843,455	79,999,988.95	6 个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02,480	68,999,991.20	6 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1,513	58,000,086.97	6 个月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1,505	57,999,993.45	6 个月
7	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4,987	45,999,998.03	6 个月
8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4,987	45,999,998.03	6 个月
9	郭伟松	3,421,727	39,999,988.63	6 个月
1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	34,999,988.59	6 个月
11	UBS AG	2,651,839	30,999,997.91	6 个月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6,295	29,999,988.55	6 个月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7,493	22,999,993.17	6 个月
合计		68,434,559	799,999,994.71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

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T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1,799,591 股（“80,000.00 万元/发行底价 9.78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与 171,406,436 股的孰低值）。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68,434,559 股，未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规模 799,999,994.71 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7 月 20 日，T-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9.78 元/股），且

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6.80 元/股），即不低于人民币 9.78 元/股。

启元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9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9.53%。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7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1,352,674.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88,647,320.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2-22 号），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13 名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99,999,994.71 元存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3 号），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7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1,352,674.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88,647,320.6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8,434,559 元，余额人民币 720,212,761.68 元转入资本公积。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开立，并根据相关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

认书》，其已受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钟革

姓名	钟革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68*****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0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C 栋 025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C83H4K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柳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10、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12、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根据上述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1、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该等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钟革、郭伟松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

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湖南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及以下的普通投资者提交相应材料并参与申购的，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无效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A 类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B 类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稳健型及以上。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及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A 类专业投资者第 1 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稳健型及以上。 上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
C 类专业投资者	符合以下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 C 类专业投资者的，须至中信证券营业部现场临柜办理：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3）具有 1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稳健型及以上。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2) 具有 1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及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3)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稳健型及以上。 上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钟革	C5 普通投资者	是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郭伟松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2）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4）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本机构/本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十三、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启元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072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1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9,188,405	41.86	A 股流通股
2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7,196,505	18.76	限售流通 A 股
3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000,000	1.40	A 股流通股
4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8,892	0.44	A 股流通股
5	周科文	2,263,600	0.40	A 股流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8,345	0.33	A 股流通股
7	秦子斐	1,429,000	0.25	A 股流通股
8	肖爱培	1,380,300	0.24	A 股流通股
9	邓雪友	1,276,100	0.22	A 股流通股
1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0,000	0.21	A 股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9,188,405	37.39	A 股流通股
2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7,196,505	16.75	限售流通 A 股
3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000,000	1.25	A 股流通股
4	钟革	6,843,455	1.07	限售流通 A 股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1,832	0.78	限售流通 A 股
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4,987	0.62	限售流通 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7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兴鑫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4,987	0.62	限售流通 A 股
8	郭伟松	3,421,727	0.53	限售流通 A 股
9	UBS AG	3,184,722	0.50	限售流通 A 股
1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阳明良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4,011	0.47	限售流通 A 股

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二级市场增减持情况外，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发生导致上市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196,505	18.76%	175,631,064	27.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58,282	81.24%	464,158,282	72.55%
合计	571,354,787	100.00%	639,789,34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情况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

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取消监事及监事会设置。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一季报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13	0.02	0.11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2	5.55	4.93	4.95

注：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以 571,354,787 股计算，已包含上市公司向电投公司发行并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市的 107,196,505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以 639,789,346 股计算。

第五节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	355,367.25	354,782.03	344,106.07	362,276.17
负债总额	35,015.12	35,782.27	26,955.43	15,18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352.13	318,999.76	317,150.65	347,09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6,824.06	315,431.20	310,440.35	316,952.5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35.59	34,916.52	33,678.89	29,247.73
营业利润	1,664.76	7,099.10	7,829.93	6,117.67
利润总额	1,664.76	8,505.11	10,243.49	6,80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59	7,213.78	6,780.20	4,946.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0	24,693.17	18,518.78	36,9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93	-27,248.23	-13,561.97	-21,69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0	964.95	-26,256.60	-31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73	-1,590.11	-21,299.80	14,937.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度
扣非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万元)	1,308.45	5,862.65	4,755.69	2,287.4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1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2.31	2.16	1.57
资产负债率（%）	9.85	10.09	7.83	4.1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2,276.17 万元、344,106.07 万元、354,782.03 万元和 355,367.2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5,182.74 万元、26,955.43 万元、35,782.27 万元和 35,015.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7.83%、10.09%和 9.85%，负债规模虽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压力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247.73 万元、33,678.89 万元、34,916.52 万元和 5,635.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46.66 万元、6,780.20 万元、7,213.78 万元和 1,308.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14,937.81 万元、-21,299.80 万元、-1,590.11 万元和-2,872.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54.59 万元、18,518.78 万元、24,693.17 万元和 1,997.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具备良好的经营性现金创造能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展对外投资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现金流的综合影响。

第六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已指派康昊昱、谢世求、杨梟、王晨权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主办人，负责本次并购重组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将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项目主办人	康昊昱、谢世求、杨梹、王晨权
项目组成员	夏飞翔、钟琿、艾凌霄、王若诚、殷怡、徐佳煜、马贵瑜、蔡畅、喻少立

二、法律顾问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李荣、许智、胡峰、李淳枫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育晖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电话	0731-85179866
传真	0731-85179866
经办会计师	郑生军、邓梦婕

四、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建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评估师	喻建杰、谢维星

五、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育晖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电话	0731-85179866
传真	0731-85179866
经办会计师	郑生军、邓梦婕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3、《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27 楼

电话：0731-88789296

董事会秘书：陈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